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心强	齐书彬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传真	0532-85718696	0532-85718696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cpb@chinakingk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新材料工艺蜡烛与香薰等业务板块

公司从事新材料蜡烛制品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由于欧美国家在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上对工艺蜡烛及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在日常生活和节日氛围等方面对工艺蜡烛及相关产品一直保持一定的消费量,另一方面,具有工艺装饰性的蜡烛制品被越来越多的人用来家庭装饰,具有香薰功能的蜡烛制品越来越获得欧美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外销市场主要的蜡烛及相关制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8年以来美国针对产自中国的一系列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新材料蜡烛产品均产自公司海外工厂,因此并未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近年来,随着个人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对家居香薰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品牌自营、联合开发、受托加工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国内香薰市场。

公司新材料工艺蜡烛业务上游主要是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包含了石油炼化、玻璃制品、香精、纸箱、包装等厂商,下游客户主要是海外大型商超、百货公司及家居用品公司等。

供应链业务板块,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主要开展石蜡、乙二醇、燃料油、沥青及成品油等石油副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

(二)化妆品业务板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作为一家专业的化妆品渠道代理商及运营商,依托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基于多年来积累的上游品牌资源和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依托现有强大的渠道分销和终端推广的能力,与品牌方深度合作,在渠道资源共享、品牌培育、新商业模式探索等方面开展合作。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供应链服务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巩固公司在化妆品供应链的优势地位,扩大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上海月沣重点发展增长态势良好的以居臣氏、万宁为代表的连锁专营店渠道,同时拓展小美百货、抖音商铺等线下连锁和线上销售等渠道商,同时依据自身品牌及渠道建设,进一步拓展销售模式,参与屈臣氏电商销售,探索线上直播销售等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彩妆为主、护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拥有“蓝秀”、“LC”品牌资源。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对“蓝秀”、“LC”产品进行重塑,提升品牌形象,同时结合公司基于对终端客户需求的研究,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开发了“LANCHEN依露”系列产品。广州韩亚通过天猫“蓝秀化妆品旗舰店”、公司“众妆优选”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及各线下渠道商开展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2,961,334,134.32	3,153,044,393.97	-6.40%	4,001,716,7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907,062.09	16,342,034.00	-5,049.86%	-428,744,8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235,262.97	8,563,963.92	-5,474.09%	-436,169,4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01,267.68	-411,688,255.21	112.63%	-176,002,00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02	-5,950.00%	-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02	-5,950.00%	-0.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5%	0.66%	-45.21%	-15.9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3,236,964,371.33	4,569,066,424.12	-29.18%	4,806,511,4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3,646,428.15	2,223,861,566.84	-35.53%	2,465,427,007.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5,102,543.42	807,653,649.56	679,997,531.69	518,580,4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542.01	8,885,547.18	14,281,471.92	-845,280,6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19,202.15	10,335,107.09	17,208,556.17	-500,798,1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842.59	161,589.08	38,773,269.08	-8,112,43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47,898,322.00		质押	147,898,322.00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4,000,00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25,511,525.00				
益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670,479.00				
蔡燕芬	境内自然人	0.56%	3,858,319.00		冻结	3,858,319.00	
张焰	境内自然人	0.56%	3,850,660.00				
李志娟	境内自然人	0.51%	3,517,313.00				
商健光	境内自然人	0.50%	3,420,900.00				
狄作文	境内自然人	0.46%	3,197,100.00				
吴进财	境内自然人	0.40%	2,7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8,571,226.32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2022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857,122.6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5,438,187.51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0,603,229.74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7,549,061.4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509,777.20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907,062.09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公司将投入资金用于产业自动化改造、信息化升级、仓储设施建设以及流动资金等项目,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58,571,226.32	56,321,524.25	34,947,037.28
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808,907,062.09	16,342,034.00	-428,744,846.41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509,777.20	-16,541,039.92	24,523,639.51
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001,267.68	-411,688,255.21	-176,002,005.6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12%	36.51%	29.96%
合并资产负债率	54.67%	46.42%	42.61%

2020-2022年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49,839,787.85元;2020-2022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221,309,874.50元。

2、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下:

在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至第(3)项条件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但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正在或将要实施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事项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6)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5%。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在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2020-2022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221,309,874.50元。同时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59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3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9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3)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确定,预计本年度审计费用195万元(包含内控审计4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没有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结合和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为 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之内(含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低风险类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1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2/1/6	2022/1/12	1.31
2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700	2022/1/29	2022/3/18	3.94
3	农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2/1/30	2022/2/7	0.73
4	农业银行	低风险类	3000	2022/2/9	2022/2/22	2.13
5	工商银行	低风险类	3700	2022/2/10	2022/2/22	2.32
6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900	2022/3/31	2022/4/29	5.23
7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4300	2022/4/2	2022/4/19	4.84
8	工商银行	低风险类	2000	2022/4/6	2022/4/14	1.11
9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2/5/6	2022/5/18	0.31
10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200	2022/5/20	2022/6/28	1.38
11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2/7/8	2022/7/11	0.26
12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2/7/8	2022/7/11	0.05
13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500	2022/7/15	2022/7/18	0.06
14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800	2022/8/24	2022/9/13	0.40
15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500	2022/8/26	2022/9/13	0.72
16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800	2022/9/27	2022/12/19	1.83
17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2/11/3	2022/11/8	0.07
18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22/11/3	2022/12/13	0.65
19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2/12/7	2022/12/13	0.13
20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4000	2022/12/7	2022-12-12	1.26
21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2/12/23	2022/12/30	1.02
22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3000	2023/2/6	2023/2/27	2.48
23	浦发银行	低风险类	2000	2023/2/7	2023/2/27	2.25
24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2/10	2023/2/16	1.59
25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500	2023/3/3	2023/3/21	0.65
26	农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3/10	2023/3/17	0.68
27	农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3/20	2023/3/27	0.68
28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3/3/31	2023/4/6	0.16
29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3/4/4	2023/4/6	0.04
30	邮储银行	低风险类	5000	2023/4/6	尚未赎回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3,729.62
商誉减值准备	6,952.25
存货跌价准备	3,416.78
其他	200.71
合计	34,299.3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外购化妆品按照保质期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保质期	计提比例
12个月以上	0%
6-12月	30.00%
0-6月	60.00%
超过保质期	100.00%

(2)公司自产化妆品按照库龄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3)资产负债表日,对化妆品以外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非关联方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背书或贴现日终止确认,不计提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应应收账款账龄状态	按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应收账款	账龄状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4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投资意向款、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个人群款等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商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原值	上期累计计提减值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提减值额	期末余额
50,562.52	37,704.60		6,952.25	5,905.67

(1)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考虑了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对折现率预测时,是否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等因素秉持严谨的态度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2022年度受市场因素影响化妆品线下业务受到了冲击,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情况的分析,并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商誉资产进行评估,判定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需根据评估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长期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

(下转B683版)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